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蔡怡真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 係 人 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受安置人C0000000-0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即受安置人父親及關係人C0000000-B即受安置人父親之同居人雖已配合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然受安置人與法定代理人間之親子關係尚未重建，彼此仍有創傷防衛，目前尚在引導中，評估親子關係尚需時間修復，且現階段受安置人可配合接受安置，因此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莊 良 坤